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 5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1 月 30 日

至202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2、3、4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

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26/11/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　9:00 - 16:00

（二）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或其他类型股东出席的，需持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及股东代表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股东及股东代表也可在上述登记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纸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纸质信函收件时间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为保障股东会严肃性、规范性，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2 号同仁堂大厦

联系邮箱：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六、　其他事项

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收购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公司关于修订〈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